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任何因本公告全部 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 CSI PROPERTIES LIMITED 資本策略地產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7)

##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通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中期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本集團預期錄得其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中期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將較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相應中期期間大幅減少約50%。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資本策略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 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 及潛在投資者,基於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中期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本集團預期錄得其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中期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將較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相應中期期間大幅減少約50%。

預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減少主要是由於其他收益及虧損減少,主要由於截至 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本中期期間並無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及並無錄得出售一 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本公告所載資料乃基於董事會目前對市場狀況及本集團最近期管理賬目作出之評估,有關賬目尚未經過確認或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中期期間之詳盡業績將於本集團之中期業績公告內披露,有關公告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底前刊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資本策略地產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簡士民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鍾楚義先生(主席)、簡士民先生、周厚文先生、方文彬先生、何樂輝先生及梁景賢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鄭毓和先生、林家禮博士、石禮謙先生(GBS, JP)及盧永仁博士(JP)。